新北市政府警察局通報

速別:最速件

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28 日 承辦人:警務正周倍寬

聯絡電話:(警用)734-3061

基於現階段推動治安工作需要,以有效發揮整體治安功能,就本局第六至第十序列職缺,參據各適任人選之遷調意願、品德操守、專業能力、工作績效、發展潛能及內外勤職務歷練等原則作通盤檢討,並尊重各單位主官(管)考核用人意見,相關調整如下:(計74員,統一於114年7月30日【星期三】辦理交接【到任】。)

(一)第六序列主管職務

編號		任	職		姓		名	原	任	職	務	備	考
1	蘆民組	洲防	分	局組長	劉	圳	鎮	保警		 方 务	科正		
2	温_蘆行組	— 洲 政		局	陳	啟	斌	後	堇	<u>为</u> 动			
3		勤	ל -	科		學	偉	後警		—— 为 务	升正		
4	樹民組	林 防	分	局	張	文	宏	三交組	峽		局組長		
5	三交組	峽 通	分 i	局組長	梁	恬	維	交行組		察 <i>></i> 文	大 隊 組 長		
6	交行組	通警政			黄	國	龍	金交組	山	分 通	局組長		
7	金交組	山通	分 i	局組長	鄭	曜	崧	金督組	山	分	局組長		

編號	新	任	職	務	姓		名	原	任	J	截	務	備考
8	金督組	山	分	局組長	何	昱	慶	督 督		察察		室 員	
9	林交組	口道	分	局	楊	大	奇	犯宣股	罪	預導		科股長	
10	犯宣股	罪予	頁 防		張	鈞	盛	後警		勤務		科正	
11	主	務指	揮中	局心任	秦	仕	緯	瑞保組	•	防	分	局組長	
12	瑞保組	芳 		局組長	黄	啓	峯	民業股		務		心股長	
13	民業股	防 管 系			陳	日	文	保警		安 務		科 正	
14	金防組	山 ※	台	局組長	陳	慶	原	秘庶股		書務		室股長	
15	秘庶股	11 形	文	室股長	嚴	明	祥	後警		勤務		科正	
16	犯預股	罪形	頁 防		洪	竹	慶	犯警		預 務		科正	
17	保勤主	安警務指	察大揮中	隊心任	黄	冠	群			答案書	、大	隊室任	
18	保秘主	安警			蔡	順	雍		安警務指		· 大 垣 中	隊心任	
19	刑勤主	事警務指	察大揮中	隊心任	張	明	和		事查	答 察 第		隊隊長	

編號	新	任	職	務	姓		名	原	仁	E 瓏	ŧ	務	備考
20	刑偵隊	事警查 第	察大		林	互	享	刑偵組	事	警 察 查	大	隊組長	
21	刑偵組	事警查		隊組長		文	村	刑經專	事	警察濟	大	隊組員	
22	刑司組	事警法		隊組長	張	育	祥	刑行組	事	警 察 政	大	隊組長	
23	刑行組	事警			張	惠	慈	刑偵專	事	警 察 查	大	隊組員	
24	刑紀組	事警鎖	察大	隊組長	阮	威	城	刑偵專	事	警 察 查	大	隊組員	
25	刑預組	事警		隊組長		祐	安	刑預專	事	警 察 防	大	隊組員	

(二)第七至第十序列職務

編號	新	任	職	務	姓		名	原	任	職	務	備考
26	新碧警	店 注 務 員	分 軍 兼 所	局所長	楊	玉	暐	新安警	店務員	分 康 兼 所	局所長	原代理所長李 福興解除代理
27	新安巡	店官	分 b b 所	局所長	詹	智	偉	新坪巡	店官	分 林 兼 所	局所長	
28	新坪巡	店村官身	分 木 長 所	局所長	陳	登	進	新巡	店	分	局官	
29	三永巡	重 官 非	分	局所長	陳	政	延	板信巡	橋官	分 義 兼 所	局所長	原代理所長鄭 安盛解除代理

編號	新	任	職	務	姓		名原	作	£	職	務	備考
30	板信巡	j	分 義 兼 所	局所長	鄭	文(林文义	-	• •	分 : 所	局所長	
31	林文巡	官		局所長	羅		新貨貨	J,	5	分	局所長	
32	新頂巡		分 城 兼 所		林	冠	交林分	. [察 大 分	隊隊長	
33	交林分	口	察 大 分 隊	隊	林	峻	林	. [1	分	局官	
34	分		察大隊	隊長	陳	彦ぶ	三長巡	官	巨泰兼		局所長	
35	三長警	重務員	分 泰 兼所	局所長	郭	成	海堆警		墘	分 兼 所	局所長	
36	警		分 乾 兼 所		林 ;	維和	警	務	林	分 · 兼 所	局所長	
37	樹樹警	7	分 林 兼 所	局所長	鍾	殺	秦 三警		木 多員	分兼所	局所長	
38	樹三巡	林	分 多	局所	李	財金	桂 全 村 巡	大 官	木 園	分	局所長	
39	樹柑巡	林	分	長局所長	李	豐	新 其 巡	并	<u>†</u>	分	局官	
40	林忠	口		局所	柳	明	中鲜警	禾	和員	分兼所	局所長	
41	中錦巡	和	分 和	局	梁 ·	世言	林忠巡	. [1 孝	分	局所長	

編號	新	任	職	務	姓		名	原	任	職	務	備考
42	三大巡		分 有 兼 所	局所長	張	宇	翰	三大巡	重官	分 同 兼 所	局所長	
43	三大巡	重		局	方	俊	嵐	三大巡		分有 所	局所長	
44	中景巡			局所長	鍾	傳	浩	中景代	和	分 安 所	局所長	
45	交中代	通警和		隊	黄	湘	凌	中巡	和	分	局官	
46	林明巡	D ,	· 分 志 兼 所	局	王	國	鈞	林明代	口理		局所長	
47	蘆龍警	洲	分 源	局	蔡	哲	明	蘆成警	洲務員	分 州	局所	原代理所長許 育誠解除代理
48	蘆成警	洲務員	分 H 兼 所		王	明	堂	蘆二警	洲務員	分 民	局所	
49	蘆三巡	洲		局	陳	奕	鈞	蘆巡	洲	分	局官	
50	刑蘆偵	事警洲		隊	陳	思	翰	蘆德巡	洲官	分 音 兼 所	局所長	
51	蘆德巡	洲官	分 音 兼 所	局所長	何	承	諭	交蘆分	通 警 洲	· 察大 分 隊	隊隊長	
52	交蘆分	通警洲	察 大 分 隊	隊隊長	許	育	誠	蘆巡	洲	分	局官	
53	三吉巡	峡官	分 埔 兼 所	局所長	王	周	詮	交汐分	通警止	· 察大 分 隊	隊隊長	原代理所長蕭 鈺達解除代理

編號	新	任	職	務	姓		名	原	任	職	務	備考
54	交汐分	通警止	察 大 分 ¢	隊隊長	張	志	煒	汐巡	止	分	局官	
55	三横警	- 峡	分 美 兼 所	局所長	簡	正	翔	三横代	峽理	分 溪 所	局所長	
56	新石巡	店官	分 E	局	顏	志	國	新石代	店理	分 碇 所	局所長	
57	汐汐警	止 』 務員	分 L 兼所	局所長	葉	梓	銘	汐横警	止務員	分 科 (兼 所	局所長	原代理所長曾 煥章解除代理
58	汐横巡	止 官 第	_	局所長	呂	肇	偉	金野巡		分 柳 兼 所	局所長	
59	淡中巡	水 正 官 着	分 路 美 所	局所長	楊	博	華	金石巡	山官	分 門 兼 所	局所長	原代理所長郭 維振解除代理
60	金石巡	山 『 官 ^兼		局所長	李	語	堂	金金巡	山官	分 山 兼 所	局所長	
61	金金巡	山 山 官 兼	分 L 美 所	局所長	徐	志	成	金 巡	山	分	局官	
62	新巡	店	分	局官	游	斯	凱	巡		分 朗 兼 所	局所長	
63	永秀巡	和 官 兼	分 月 長 所	局所長	何	松	穎	永巡	和	分	局官	
64	土警	城 <i>桑</i>	分	局員	陳	文	品	瑞金警	芳 瓜 務 員	分 石 (兼所	局所長	
65	瑞金巡	芳 瓜 官 兼	分 石 長 所	局所長	胡	承	祐	中巡	和	分	局官	

編號	新	任	J	職	務	姓	#1 85	名	原	任	J	職	務	備考
66	瑞	芳		分	局	李	宏	庭	蘆	洲		分	局	
67	巡蘆八	洲	里	分	官局所	林	裕	益	巡蘆	洲		分	官局	
01	代瑞	理		所	長局	715	THAT	<u> </u>	警瑞	芳	務		員局	
68	洲	75		23	佐	姜	永	傑	福巡	佐	隆兼	所	所長	
69	瑞大巡	芳佐	察兼	分所	局所長	包	志	龍	瑞四巡	芳腳佐		分亭所	局所長	
70	瑞四巡	芳腳佐		分亭所	局	游	勝	豐	瑞猴巡	芳佐		分所	局所長	
71	金警隊	山		分	局隊長	王	品	正	三 警	重		分	局員	原代理隊長鄭承圃解除代理
72	刑三分	事重	外值	圣大	隊隊長	劉	显	宏	刑三偵	事誓	警負查	圣大	隊隊員	
73	刑中分	事事和	育偵隊	圣大	隊隊長	劉	子	成	少偵	年	警查	察	隊員	
74	刑林偵	事事口	等負查	孝大	隊		佳	妤	婦巡	幼	警	察	隊官	

此致

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所屬各分局、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、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、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保安警察大隊、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婦幼警察隊、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少年警察隊及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各科、室、中心

副陳

警政署駐區督察室、局長室、副局長室(一)、副局長室(二)、副局長室(三)、主任秘書室

新北市政府警察局